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3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曾于2011年6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5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3%）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日前收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该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同时，富安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述57,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2013年6月24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4,630,3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4%。富安公司本次质押了5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3%；累计质押了134,6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4%。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